

臺北市政府 108.08.26. 府訴一字第 108610317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4332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信義區。訴願人全戶 1 人（即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18 日填具異動申請書，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提高補助。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108 年 3 月 13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86004522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

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等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8 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6,580 元，惟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3,686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

第 1083043320 號函，維持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108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戶。該

函於 108 年 4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

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中

低

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

項

第9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

之

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8年1月1日起為2萬3,100元）核算。……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行為時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行為時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

臺北市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580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740 萬元。.....。」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92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3,686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876 萬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女未滿 20 歲，尚未成年，其是否有工作能力仍有疑義。訴願人長子 106 年實際收入亦僅有 4 萬 5,432 元。訴願人自離婚後，與長子、長女已多年未曾見面，故訴願人不願對其等提起履行扶養義務訴訟。另訴願人雖不符合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款

第 1 目至第 5 目情事，惟原處分機關仍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及處理原則第 2 點

第 3 款第 6 目規定派員訪視，並將長子、長女排除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請撤銷原處分，並作成認定訴願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共計 3 人，依 10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45 年○○月○○日生），62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項規定，以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核算其工作收入為 1 萬 6,170 元（23,

$100 \times 70\% = 16,170$ ），故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1 萬 6,170 元。

（二）訴願人長子○○○（77 年○○月○○日生），31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 1 筆，計 2 萬元，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1,667 元，低於基本工資，原處分機關爰不予採計，乃以基本工資核算其工作收入為 2 萬 3,100 元。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57 元；職業所得 2 筆，計 4 萬 5,375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6,886 元。

（三）訴願人長女○○（88 年○○月○○日生），19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另依卷附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資料，其投保單位為○○工作室，自 107 年 3 月投保迄今，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7,600 元，原處分機關乃以其月投保

薪資 2 萬 7,6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7,60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7 萬 0,65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3,552 元，超過本市 108 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6,580 元，惟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

標準 2 萬 3,686 元，有 108 年 4 月 28 日列印之 10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戶政個人資料及

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維持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108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戶，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未滿 20 歲，是否具工作能力仍有疑義；又訴願人與其長子、長女久未見面，並無聯絡，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排除列計訴願人長子、長女云云。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主

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總收入，包含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所列情事者，有工作能

力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所明定。查

本件訴願人申請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以其長子、長女為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且經派員訪視評估，審認訴願人非身心障礙者，亦無重大傷病，有工作能力；目前借住友人處，不須負擔房租，且該處尚有訴願人所收藏為數不少之古文物、藝術品等；訴願人表示因其整理父母遺物，暫無意接受就業輔導，目前尚有其他經濟來源可簡單度日，生活狀況未陷於困境，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得排除列計之情事，爰將訴願人長子、長女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洵屬有據。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等 3 人列入家庭應計算

人

口範圍，並據 106 年度財稅資料及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3,552 元，超過本市 108 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6,580 元，惟低於

中

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3,686 元，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維持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108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戶，並無違誤。另訴願人長女已年滿 19 歲，已逾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所指 16 歲以上且無同條項各款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應認有工

作

能力。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長女之勞保月投保薪資列計其工作收入，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